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5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俊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俊閔（所涉恐嚇罪嫌，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於民國115年2月17日某時，前往賴永真（所涉傷害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經營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彩券行消費時，聽聞賴永真向渠表示渠於前一日購買彩券未付款，黃俊閔未求自清，當場發誓渠若沒有付款，將會被車撞死云云。嗣於115年3月17日10時53分許，認渠並未遭到報應，遂前往上址彩券行與賴永真理論，過程中竟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徒手、持花盆毆打賴永真，致其受有頭頸部多處擦挫傷、雙側前臂多處擦挫傷、雙側手部多處擦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，並破壞賴永真之眼鏡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8,000元）、桌子（價值約為5,000元）、投注站箱子（價值約為1,000元）、門（價值約為2,000元）等物，使該等物品均毀損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賴永真，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

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同法第252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故告訴乃論之罪，於案件繫屬於法院前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而有前述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者，如檢察官仍予起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其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賴永真告訴被告涉嫌傷害、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前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於115年7月2日遞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，有請求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頁）；惟本案係於115年7月14日始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併送卷證而繫屬於本院，亦有該署移送函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資查考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足認告訴人於本案繫屬於本院前已撤回告訴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檢察官就被告所涉傷害、毀損罪嫌提起公訴，其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